

#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科〔2020〕26号

---

## 关于印发《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4月13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  
2020年4月17日



# 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规范和加强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申报与管理，提高开放基金使用效益，依据《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旨在发挥实验室作为科研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优秀科技人才，促进与国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省乃至我国地震动力学学科的发展。

**第三条** 本基金坚持“宏观引导、自由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 第二章 基金申请及审批

**第四条** 凡国内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学和科研人员或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博士后人员均可在实验室基金项目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可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

**第五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发布基金项目指南、受理申请、批准立项、组织验收的管理部门；发展与财务处是基金项目经费预算审查、下达和监督的管理部门。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督导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须符合本实验室的发展方向，申请人需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近三年来年均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面上基金项目**

围绕实验室的主要科研方向和领域，重点支持有较强研究基础的优秀学术团队和个人。每项资助经费5-6万元，执行期一般为2年。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3名。

**（二）青年基金项目**

围绕实验室的主要科研方向和领域，重在培养青年科技人员，储备科技人才队伍。每项资助经费2-3万元，执行期一般为2年，可以不设项目组成员独立承担。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截止申请当年1月1日），一般应具备硕士（含）以上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申请者不得将已获得资助的其他项目（基金）用来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但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可作为已获得资助的其他项目（基金）的后续研究。

**第八条** 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1次。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须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按规定时间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的项目申报书。基金申报的限项规定如下：

**（一）**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基金项目。每人或研究团队每年限申报1项，申报和参加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二) 学院内，正在承担防灾科技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请实验室基金。

(三) 若连续 2 次获得基金资助，仍未申请到更高级别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但对在第 2 次承担的项目结题前累计发表了基金项目资助 3 篇以上 SCI/EI 期刊论文的人员可不受该条限制。

**第九条**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出课题申请，填写《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按照规定要求及规定时间提交至实验室办公室。

**第十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每年会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课题以及资助额度。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基金，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计划任务书》，并承诺按照计划完成科研任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者所申请课题不予受理：

- (一) 未按基金管理办法执行而被停止资助的课题承担者；
- (二) 无故中断所资助课题研究者；
- (三) 存在学术不端或在执行实验室开放基金过程中发生个人信用争议者。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经费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学校设立的有关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专项或实验室发展基金等途径，经费支出和及其支出绩效管理要根据资金来

源，遵照相应经费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相关的财务、科研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根据基金的性质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金额一般2~6万元，执行周期一般为2年，资助额度一次审定，分年度资助。

**第十五条** 基金课题经费在实验室的管理帐户下单独建帐，不对外拨款。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课题承担者根据研究计划合理支配经费，对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未按照计划使用的、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本实验室有权调整或停止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课题资助中的分析测试和计算，原则上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上进行，费用从资助资金中扣除。本实验室不具备的分析测试手段，申请者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自行联系或委托其他实验室进行分析，此部分经费不应超过总经费的20%。

**第十八条** 基金课题经费不能用于支出人员费、劳务费。

#### **第四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者每年按照规定，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相应的科研成果，按照要求填写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条** 基金课题完成后，向实验室提出结题申请，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研究工作结题报告；
- (二) 已发表（或已接收的）的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或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基金课题完成的书面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

知识产权等)和研究报告,归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第二十二条** 面上基金项目,要求至少发表2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或1篇SCI/EI检索期刊论文;青年基金项目,要求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核心)。

**第二十三条** 基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广,原则上必须将基金项目作为第一资助项目,若第一资助项目为国家级项目,则基金项目可作为第二资助项目。标注形式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XXXX)”,英文标注形式为“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 (Grant No. XXXX)”,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评审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外申请者发表论文的第二完成单位署名应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为: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

标注范例:

张三<sup>1,2</sup>, 李四<sup>3</sup>

(1.作者单位信息; 2.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河北三河 065201; 3.其他单位信息)

ZHANG San<sup>1,2</sup>, LI Si<sup>3</sup>

(1.作者单位信息; 2.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 Sanhe 065201; 3.其他单位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校申请者发表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应为防

灾科技学院，第二标注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标注范例：

张三<sup>1,2</sup>，李四<sup>3</sup>

(1.防灾科技学院，河北三河 065201；2.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河北三河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ZHANG San<sup>1,2</sup>, LI Si<sup>3</sup>

(1. China Institut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Sanhe 065201; 2.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 Sanhe 065201; 3.其他单位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基金项目进行验收、评审。验收专家组根据课题任务书和结题报告，在审阅报告、听取汇报、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经专家组讨论汇总，形成课题验收意见，并在意见中提出成果应用推广的建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验室设立的基金课题由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实施具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7日起施行。